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谭骅先生、陈国军先生、梁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

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刘国常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穗娟女士简历如下：

陈穗娟女士，1989年8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4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融资及证券事务工作。2019年4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5:00-17: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骅先生简历：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谭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先生：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国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陈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梁行先生简历：

梁行先生：男，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好易达家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梁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刘国常先生简历：

刘国常先生，1963年7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国常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5、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经济师。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工作任职。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华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